

工银瑞信稳健回报 6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稳健回报 6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稳健回报 60 天持有期短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3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稳健回报 60 天持有期短债发起式 A	工银稳健回报 60 天持有期短债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36	01233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48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 年 5 月 24 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		
份额级别	工银稳健回报 60 天持有期短债发起式 A	工银稳健回报 60 天持有期短债发起式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52,523.92	3,523,701.56	13,576,225.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00.87	140.12	540.9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52,523.92	3,523,701.56
	利息结转的份	400.87	140.12
			13,576,225.48
			540.99

	额			
	合计	10,052,924.79	3,523,841.68	13,576,766.4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00.04		10,000,400.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4775%	-	73.658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	20,010.00	20,011.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1%	0.56785%	0.1473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5月26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00.04	73.6582%	10,000,400.04	73.6582%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					

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其他					
合计	10,000,400.04	73.6582%	10,000,400.04	73.6582%	不少于 3 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在开始办理申购后，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进行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进行申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后的第 60 天止的期间。投资者可以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的开放日内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风险提示：

1. 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